

我校于2014年12月12日向陕西教育教育厅报送了《关于更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章程的报告》（陕商院〔2014〕178号），期间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了几次修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我校对《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章程》进行了修订，经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章程领导小组研究，学校校务会、董事会审定，《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章程》已启动新一轮的报备工作，目前此版章程正在报批阶段。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章程（草案）

序 言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民办本科高校。学校的前身是1997年成立的“陕西国际商贸专修学院”。2002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具有国家大专统招资格的“陕西国际商贸职业学院”。2008年“陕西国际商贸职业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民办本科高校，并更名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确立了“立足西咸、面向陕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围绕“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尊重市场，整合资源；用好机制，创新管理”的办学思路，确立“培养人格健全，具有创新精神、身心和谐、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创业能力的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办好一所学校，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造福一方”为愿景，致力于建设“企业办学、协同育人”的高质量应用型民办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

SHAANX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TRADE&COMMERCE

学校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西路 35 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成立，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如法人属性发生变化，学校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陕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进行选择及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为陕西省民政厅，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开办资金以法人登记证书为准。学校依法享有国家和陕西省规定的民办高校的各项奖励与扶持政策。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为西安长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校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办学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现代大学办学规律，积极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建设为引领，以学科建设为支撑，以产学研结合为路径，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促进产教融合，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办学层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适度发展高职教育，积极发展产教融合、继续教育、国际化办学和研究生教育。

第八条 办学规模： 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1.5—2万人，并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和国际教育。

第九条 学科专业定位： 学校实施“强商兴药，服务地方”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依托企业办学优势，以中医药理论和实践为基础和指导，围绕现代医疗、卫生、康养体系的发展，积极探索主要面向和服务于大健康产业的新型骨干专业群，并充分结合工、文、管、经、教、艺

等多学科门类创新融合、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校主要职能：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一）自主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

（二）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

（三） 鼓励和保障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实施学术引导、评价与激励制度，支持与国（境） 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交流与合作。

（四） 支持学术研究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五）传承和传播中医药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推选学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二）通过学校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

（三） 听取学校董事会和学校报告。

(四) 推荐校长人选。

(五) 依据章程规定的权利与程序，参与学校的管理活动。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教育政策。

(二) 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

(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一)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自主办学，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二) 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三) 根据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拟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

(六) 聘任、管理教师及其他职工; 根据授权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 确定教职工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理、处分。

(七) 自主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八) 依法依规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第十四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学质量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依法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五) 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 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举办者的指导与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学校董事会由7-9人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助理。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到期换届。符合程序和条件的，可以连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产生；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学校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董事，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批准学校重大规章制度。
- （二）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三） 国家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学校处理的重大事项。
- （四） 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
- （五） 审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 （六）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七） 审定学校机构设置、教职员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

(八) 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考核。

(九) 负责对学校的审计监察。

(十)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学校的各类会议及活动。

(十一) 讨论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1次,经董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须有2/3(含)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权限,持有委托书方可行使董事权力。

(三) 每一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四) 一般事项经参会董事1/2(含)以上表决同意即通过;特殊重大事项需经参会董事2/3(含)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五)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受委托的代表应当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六)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战略规划、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从中推选一人任监事长。监事在举办者、学校教职工代表、学校党组织领导成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依法规范办学、科学决策。

（二）监督检查学校依法规范办学和管理情况，监督财务运行。

（三）对学校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等行为进行监督。

（四）对学校人员存在损害学校或师生员工利益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赋予监事会的有关职责。

第二十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校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 5 年以上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校长任期四年，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在校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授权下，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发展、运行及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向董事会述职并接受董事会的工作考核，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校务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三）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编制决算报告，并在董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推荐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人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教职员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

（六）组织开展运行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国内交流活动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代表学校对外签约、接受各类捐赠。

（八）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九)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十)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向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的毕业生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十一) 校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日常行政事务由校务会议研究决定。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成员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以及校长助理等组成。具体研究、讨论、部署、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根据需要，可邀请董事、监事、有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参加。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在编教师中的代表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1—25 人单数。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学术造诣较深，学风严谨务实，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能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正常工作的在职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不同学

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担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设秘书机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学部和专门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人。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由民主推荐、民主选举产生，特殊情况下由校长提出推荐名单，经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学术委员会一经组成，由学校以正式文件通知，并由校长签署和颁发聘书。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校学术发展（包括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

（二）审定相关政策和各项科研管理制度，包括学术道德规范、教师科研考核办法、科研奖励办法等。

（三）审议学校学术单位设置方案、专项建设计划、学科、专业的设置等。

（四）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审议教师职称评审资格。

（五）评议学术事项，受理学术争议及其他学术事宜。

（六）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学生的正当学术权利。

（七）负责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审定调查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学术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九) 承担校长委托审议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组成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产生，名单由学校确定。负责评定和授予（撤销）学位、审议学位导师资格等相关工作。校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开展相关工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按照学科分布的特点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 作出授予（撤销）学位的决定。

(三) 审议学位导师资格。

(四) 研究并处理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五)对于涉嫌舞弊作伪的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六) 对本校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相关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和审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三)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四) 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 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励。

(七) 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项目；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专门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机

构，依法依规制定其实施条例，有序开展工 作。学校根据工 作实际需要，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还可以设置其它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党政职能部门 和直属机构，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四章 学校党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以

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一)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 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 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 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 参与人事管理和服 务,主动联系、关心关爱教职

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1—2名。按照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文件规定产生。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上级党组织统一选

派，并兼任督导专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学校党委派有1名代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董事会和行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在二级学院建立党组织，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在学校各项事业中的表率作用。

第三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第三十五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落实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具体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五章 群团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为主体，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专业学习积极性。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学生学习为重点，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积极探索主要面向和服务于大健康产业的新型骨干专业群，并充分结合工、文、管、经、教、艺等多学科门类创新融合、协调发展。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不断加强建设和调整结构，大力探索适合中国

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内涵发展、特色办学，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和全空间育人。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面向国家大健康产业新兴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政、产、学、研合作，制定奖励和资助条例，为师生提供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意、服务和产品，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基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和课程体系，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学校倡导学术探索，严格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术失范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于学术腐败的现象予以教育处罚。

第四十八条 学校积极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管理经验，努力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 的检查评估。

第七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学校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从校外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

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重视教师的培养，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将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联系、聘用和管理外籍教师。

第八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经审

核并注册后取得学校的学籍。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培养和管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来华留学生及非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为发展进步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等权利。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让学生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学生以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进行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依照有关章程自主开展各项活动，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第九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融资。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和学校应保证教学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保障学校资产的良性运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财务管理。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经费预决算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校长及其他核心岗位离任时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教育服务，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将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重视和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由学校及行业企业代表组成，是学校 and 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平台。

第七十七条 学校积极与国(境)内外著名学府和机构建立联系，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校以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及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办学历史的各个阶段，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习时间超过3个月的学员，以及全体教职员工。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公示。

第八十条 学校名称、层次及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人类型的变更，学校

将按《陕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进行法人登记；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依法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

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

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时的财产处置，依据学校后续按《陕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所登记的法人属性类别，遵守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学校印章，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 1/3 以上的董事共同提议，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